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請假周書記國財、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6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議決，授權主任委員核定，異動人數及情形如下：

公所別	異動人數	異動之投開票所
獅子鄉	5	001、002、003、005 (2 人)

2.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97 年 4 月 19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選舉人總數 3,519 人，投票數 1,208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34.33%（選舉概況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自 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本會指定新埤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陳鳳珠、邱啟祿等 2 人完成登記，經依本會頒訂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規定於 97 年 4 月 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及抽籤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於：
 - (1)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打鐵村）
 - (2) 南豐村中山堂（南豐村）
 - (3) 該地點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依本會 97 年 3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3181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5.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派充，經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通過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 (1)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5 人、預備管理員 1 人。
 - (2) 以上管理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6.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97 年 4 月 19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選舉人總數 1,711 人，投票數 1,168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8.26%（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7. 屏東縣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739942 號函略以恆春鎮茄湖里里長尤有用，於 97 年 3 月 28 日因病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8. 屏東縣滿州鄉响林村村長陳文盛業已判刑確定，俟該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解職後，依規定辦理補選。

第四組：

1.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4.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5.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4月19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第 326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發送)，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請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5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7年3月28日屏選四字第0971750324號函請候選人設立。

6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函請獅子鄉及枋山鄉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7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更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及增減、候選人政見稿等之審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或報告，敬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4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
2. 議員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已在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公所業請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公所函報到會，並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2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一份。（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5.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新埤鄉公所於 97 年 4 月 20 日函送本會，經核無誤。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2. 依選舉結果，以 邱啟祿 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7 年 4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楊許令（女，R201639995，民國11.05.01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6號），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圈選，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家屬無法代為圈投」，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故將其祖母領之1張總統票、2張公投票當場撕毀。（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至現場瞭解情況，認為係當事人認知不足，非屬故意行為）
2. 據撕毀人楊淑雅陳述，當時聽完主任管理員解釋後，以為廢票就是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她真的不是故意的。
3.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 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5.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6. 依本會第232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當事人楊淑雅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萬巒鄉第185投開票所選民林輝文損
毀公投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林輝文（男，T121234281 民國 47.02.01）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本投開票所依規定領票後至圈投處圈票，因不懂公投票如何圈投，內容為何？詢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答稱不方便回答，請自行圈投，林員即大聲咆哮將公投票塗鴉後，至投票處前將公投票損壞後搓揉，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並請警衛協助將林君帶離投票所現場，隨即電話聯繫作業中心請選監小組至現場處理。林君在警察尚未抵達前，在投開票所門前咆哮作勢打人狀，經鄉親拉離，警察隨即帶往分駐所。
2.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4. 依本會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當事人搓揉選票不慎搓破一個拇指大的破洞，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5. 檢附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當事人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鹽埔鄉第076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民黃江笑（約 80 歲，鹽埔鄉鹽中村民族路 11 號），因行動不便及不識字，由女婿攙扶到投開票所，要求工作人員協助，由主任監察員謝惠如幫忙攙持領取選票，並詢問黃婦圈選何號碼，經黃婦表示圈選 2 號，主任監察員依黃婦意志圈選 2 號，但跟隨女婿表示其岳母不是要圈選 2 號，主任管理員即徵詢黃婦，因黃婦也無法明確表示意思，當時其女婿拿著宣傳單及喧嚷，並要求更改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主任監察員表示：本人也在本投票所投票，經徵詢兩位監察員、黃婦、女婿同意，由主任監察員依規定領取本人選票，交由黃婦圈選。
2. 主任監察員謝惠如更換，調至公所服務，由管理員吳乙何擔任主任監察員。
3. 依本會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給予書面警告。
4. 檢附第 233 次監察小組會議記錄。

辦 法：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

1. 將個案納入本會講習教材，加強對選務人員宣導。
2.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相關處罰法令。
3. 對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並書面警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6 時 10 分。